**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福建省泉州市澳都制衣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澳都制衣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泉州市澳都制衣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泉州市澳都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官桥金桥工业区，建设性质为补办，主要从事西裤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西裤5万条。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雨污管道、化粪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01年03月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javascript:viewHomeCompanyInfoView('182225377786081658'))编制《福建省泉州市澳都制衣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01年03月09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南环[2001]689号）。项目2001年03月15日开工，2001年04月15日阶段性竣工，2001年04月16日至2001年04月30日进行调试生产，已于2020年03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属于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西裤5万条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原因** |
|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4一级标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车间清洗水：项目车间清洗水排放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要求。

1.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 边角料

边角料产生量为0.5kg/d，经集中收集后由个体户叶点对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85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42.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车间清洗水：项目车间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61.1~63.4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临近居民、店面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56.1~57.6dB(A)之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泉州市澳都制衣有限公司》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1. 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后，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 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泉州市澳都制衣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8日

验收组名单